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徐函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17

電子信箱：earth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370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赴陸平臺操作手冊、公告及辦理兩岸交流自我檢核表各1份(隨文引入)

(61445320_11433704200A0C_ATTCH1.pdf、61445320_11433704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5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教署來函，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，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，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，爰請貴校主動檢視是否有前揭協助對臺交流工作情事之公告並撤除，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
(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)，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，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



規及現行政策，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，請學校落實校內通報及填報檢核機制。

四、檢附上開平臺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皆紙本)

